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4 月 20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

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 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 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00 分

地 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交易系统平台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

召集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廖平元先生

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审议《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00、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审议《关于选举廖平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审议《关于选举赖仕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审议《关于选举刘少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4、审议《关于选举叶敬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5、审议《关于选举李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6、审议《关于选举董全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1、审议《关于选举孙世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审议《关于选举刘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审议《关于选举郭东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0、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审议《关于选举李战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2、审议《关于选举张小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一。

本报告已经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19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0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预计，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730,148.1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336,431,853.4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0,876,000 股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276,680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现金红利金额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额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的税收将依据国家相关税法等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核发给公司董事的 2019 年度薪酬金额为 3,520,140.52 元(公司部分董事兼任公司高管人员，该薪酬纳入公司董事薪酬范围，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业绩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八：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核发给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金额为 965,130.79 元（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业绩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九：

《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等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依据新《证券法》的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就《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八十一条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任命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团结、实干、高效、创新；以质量赢市场、以科技求发展。</p> <p>公司应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并及时披露保护环境、保障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应当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团结、实干、高效、创新；以质量赢市场、以创新求发展。</p> <p>公司应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并及时披露保护环境、保障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应当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p>

<p>德的科学技术，不得从事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研发和经营活动。</p>	<p>德的科学技术，不得从事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研发和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制造、销售：电解铜箔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制造、销售：电解铜箔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创新金融投资、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p>

<p>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p>

	<p>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p>
--	---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
理层在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后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一：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四。

本报告已经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二：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研究并同意，现提名廖平元、赖仕昌、刘少华、叶敬敏、李建国、董全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议案附件五）。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廖平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研究并同意，现提名廖平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赖仕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研究并同意，现提名赖仕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刘少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研究并同意，现提名刘少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4、

审议《关于选举叶敬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研究并同意，现提名叶敬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5、

审议《关于选举李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研究并同意，现提名李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6、

审议《关于选举董全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研究并同意，现提名董全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三：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研究并同意，现提名孙世民、刘磊、郭东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议案附件六）。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孙世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研究并同意，现提名孙世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刘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研究并同意，现提名刘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郭东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研究并同意，现提名郭东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四：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和推荐，提名李战华先生、张小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议案附件七），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李战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和推荐，提名李战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子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张小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和推荐，提名张小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五：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孙世民、刘磊、郭东兰基于对 2019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刊载披露。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议案附件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诚信和勤勉义务，通过召开董事会工作会议、参加公司经营层会议、参加公司生产经营协调会议等方式，积极参与公司信息披露、重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确认、公司股票在科创板挂牌上市、设立控股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等重大决策，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发表了相关指导性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1) 董事会召开及决策情况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重点督促和做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重大经营决策等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严格把关。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讨论的议案均得到了全体董事的全票通过。

时间	届数	议案	表决情况	参会情况	临时议案
1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获全票通过	九名董事均到场参加	无
3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获全票通过	九名董事到场参加	无

3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获全票通过	九名董事到场参加	无
4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九名董事均到场参加	无
4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等议案	议案获全票通过	九名董事均到场参加	无
6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九名董事均到场参加	无
7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提前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九名董事均到场参加	无
7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获全票通过	九名董事均到场参加	无
8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获全票通过	九名董事均到场参加	无

10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九名董事均到场参加	无
10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九名董事到场参加	无
12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的议案》	议案获全票通过	九名董事均到场参加	无

(2)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事宜均由董事会组织落实。

时间	次数	议案	表决情况	参会情况	临时议案
1月19日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3名股东（含股东代表）出席会议	无
4月8日	2018年年度大会	审议《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7名股东（含股东代表）出席会议	无
4月9日	第二次临时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	议案均获	7名股东（含	无

	股东大会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得通过	股东代表)出席会议	
5月6日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5名股东(含股东代表)出席会议	无
7月4日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均获得通过	9名股东(含股东代表)出席会议	《关于提前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关于豁免提前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要求的议案》。

(3) 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

3.1 聚焦主业发展，攻坚克难，奋力推进 \leq 双光6微米普强型产品在公司已建产线上量产， \geq 双光6微米高强型产品在三厂、四厂量产，双光4.5微米产品具备量产条件等产品结构调整工作，着力提升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全力推进现有生产线技改项目、

五厂年产 5,000 吨铜箔技改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等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的建设，开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崭新一页。

3.2 聚焦经营管理，以提升运营效率为基础，以精细化管理为平台，对标行业标杆企业，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2019 年实现产品销售 17,278 吨，销售收入 14.46 亿元，净利润 3.29 亿元，较好地完成了年初下达的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3.3 聚焦循环绿色发展，持之以恒打造花园式环保型铜箔专业生产厂家，深入推进产业改造升级；继续推动创新精细化管理工作，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推动部门乃至公司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2019 年各部门更广泛挖掘创新点，共提出创新精细化管理工作 199 项，当年验收工作 155 项，创新项目奖励金额达 451,400 元，一大批创新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实施和完成，有效提高了公司团队执行力、部门工作效率等。

3.4 聚焦行业前沿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2019 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继续引领动力电池用高端铜箔市场，攻克 \geq 双光 6 微米高强型产品、双光 4.5 微米产品生产核心技术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公司自主研发的“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极薄电解铜箔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科技成果多项技术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外先进水平，并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聚焦新型电子数码产品用铜箔市场需求，初步掌握了生产关键技术并试验成功，为公司丰富现有产品品种，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供保障。整合现有研发平台优势，查缺补漏，改进短板和补强薄弱项，开拓创新，继续保持和提高创新实力、技术研发水平等。2019 年公

司共申请 24 项专利，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成功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3.5 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百企帮百村”、乡村振兴战略和无偿献血公益活动，彰显责任担当。2019 年，我们定向捐献扶贫资金用于推动所在社区公益事业、科教卫生事业发展。2019 年度，公司组织 157 名员工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弘扬献血救人的高尚行为；组织 718 名员工参加在职体检，彰显公司关爱员工行为；安排残疾人就业 6 人，积极为残疾人事业作出贡献。2019 年，我们还获得“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等。

3.6 坚持人才兴企，构建人才梯队。2019 年公司继续优化选人用人环境，坚持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形成了“尊才、爱才、聚才、用才”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了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采取多种措施，对优秀人才真正做到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公司 2019 年成功引进大专以上科技人员 38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 人，本科 15 人，大专 22 人，培养正高级工程师 2 人、副高级工程师 1 人、中级工程师 2 人，为构建公司人才梯队提供储备。

3.7 贯彻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冲击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公司始终坚持推行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全面贯彻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在 2018 年获得梅州市第二届市政府质量奖的基础上，于 2019 年申报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在公司内部掀起“环境质量提升、产品质量提升、技术质量提升、言行质量提升”等活动，各部门在质量提升活动开展过程中积极建言献策，大力弘扬新时代“嘉元人”的工匠精神。

虽然最后与省政府质量奖失之交臂，但是此次评审确实给我们提供了难得的学习机会，使大家在认知上和管理上均得到了提升。

3.8 成功登陆科创板，成为资本市场新生力量。为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审时度势，结合自身条件和实际，于 2019 年 3 月决定冲刺科创板，正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市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经过多轮的问询和回复，公司在 6 月 28 日通过上市委会议的审核，并于 7 月 4 日取得了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函，取得了进入更高层次资本市场的通行证，7 月 22 日，嘉元科技作为科创板首批上市的 25 家企业之一，成功在上海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二、2020 年生产经营计划

2020 年，我们将紧扣“提产能、调结构、稳效益、强自律”等工作，推动公司向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迈进。

(1) 持续提升嘉元科技核心竞争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实力、产品占有率、市场份额等，加快五厂年产 5,000 吨技改项目建设工作，力争按时按质完成投产工作；加快高端锂电铜箔、新型电子数码产品用铜箔量产工作，为企业丰富高新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提供支撑；加快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大楼建设工作，完成现有省级研发平台整合和提升工作，争取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科研项目多立项、多开发、多转化。

(2) 进一步增强学习紧迫感和使命感，对标行业标杆企业，找准改革发展的着力点和突破点，挖掘潜能、提高效率、精细化管理，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和现有产业发展步伐，全面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能力。

(3) 继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力推进建设绿色工厂、智能工厂，促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

(4) 继续推进优秀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完善与员工的共创共享机制，关爱员工促和谐，以人为本谋发展；要建立协调和谐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发展实现双赢；要落实扶贫济困新举动，展现嘉元科技新的担当与温度，贡献我们的力量。

三、寄语第四届董事会工作规划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在此，寄语第四届董事会在任职期间继续保持科学决策、勤勉负责的工作作风，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维护股东的利益。在新一轮的战略发展规划指导下，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努力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和赢利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建立健全分级考核激励体系促进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议案附件二：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9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14.46 亿元，同比增加 2.93 亿元，增幅达 25.38%。

2、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3.29 亿元，同比增加 1.53 亿元，增幅达 86.89%。

3、资产总计：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6.54 亿元，同比增加 16.41 亿元，增幅为 161.88%。

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19 年末为 25.24 亿元，同比增加 18.21 亿元，增幅为 258.80%。

5、每股收益：2019 年的每股收益为 1.67 元。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0.93 元。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2.2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议案附件三：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争取按时按量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经营指标。

1、产品生产销售任务

2020 年预计生产铜箔产品 19,000 吨，销售铜箔 22,000 吨。

2、销售收入

因公司产品销售是采用“电解铜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80,000 万元。

3、净利润

预计 2020 年实现净利润约 35,000 万元左右。

风险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基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及其向全球扩散的趋势，全球经济预计会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对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保持谨慎判断。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议案附件四：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2019 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会议 8 次，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参会情况	临时议案
1	3 月 18 日	三届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通过	三名监事均到场参加	无
2	3 月 25 日	三届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通过	三名监事均到场参加	无
3	4 月 19 日	三届十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通过	三名监事均到场参加	无

4	7月15日	三届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通过	三名监事均到场参加	无
5	8月20日	三届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通过	三名监事均到场参加	无
6	10月9日	三届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议案通过	三名监事均到场参加	无
7	10月25日	三届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议案通过	三名监事均到场参加	无
8	12月17日	三届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的议案》	议案通过	三名监事均到场参加	无

（二）监事会在2019年从完善机制着手，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加强和细化了监事会日常工作的监督职能；进一步细化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扩大了监事会监督范围，加强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全方位监督，充分保障了监督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确保了监事会监督职能的充分行使。

二、监事会任期内行使权力、履行监督义务情况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9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检查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4、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查阅了公司制订的关于利润分配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制订的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监督。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730,148.1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336,431,853.4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0,876,000 股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276,680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现金红利金额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额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的税收将依据国家相关税法等规定执行。

5、对《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寄语第四届监事会工作规划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在此，寄语第四届监事会在任职期间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更加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议案附件五：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廖平元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梅县区第六批区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梅州市第八批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广东梅县建设局质监员；200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2009 年 8 月起至今，任嘉元实业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历任金象铜箔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广东客家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梅州市国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此外，廖平元先生现兼任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梅州市梅县区第一届政协常委、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廖平元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董事、副总经理李建国先生姐姐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991,96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赖仕昌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梅县畚江工艺品厂销售经理；1991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梅县畚江工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梅州市大昌门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兼任梅州市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赖仕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24,3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刘少华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广东惠州联合铜箔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梅雁电解铜箔品管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厂长；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东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厂长；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嘉元科技监事；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金象铜箔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嘉元科技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嘉元科技董事。现兼任金象铜箔经理。

刘少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叶敬敏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亚新科南岳（衡阳）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梅雁电解铜箔办公室主任；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金象铜箔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金象铜箔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嘉元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叶敬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李建国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梅县程江镇人民政府、兴宁市宁新

街道、中共兴宁市径南镇委员会党委、梅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16 年 3 月至今，任嘉元科技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嘉元科技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嘉元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国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廖平元先生配偶的弟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 董全峰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郑州大学教师；2001 年至今，任厦门大学教授；2017 年至今，任嘉元科技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兼任南京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淮安科润新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董全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

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附件六：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孙世民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国营四四〇四厂财务处、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昇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德光电照明有限公司；现兼任广东美星富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精迅能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库乐冷藏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圣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芭莎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 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嘉元科技独立董事。

孙世民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刘磊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曾任职于浙江嘉兴民丰造纸厂、北京建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2002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嘉元科技独立董事。

刘磊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郭东兰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广东省梅州市磁性材料厂技术员、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梅州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嘉元科技独立董事。

郭东兰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附件七: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李战华先生, 195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海南和岭农场、梅县麻纺织厂、珠海南州公司、梅雁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公司;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 任梅县雁华水电安装工程队施工队长; 2011 年 3 月至今, 任嘉元科技监事。

李战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 2,725,800 股, 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张小玲女士, 196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梅州市磁性材料厂、广东梅县东风集团公司、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在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 20 日起, 在公司工作, 没有担任任何职务。

张小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存在《公司法》中

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